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明光瑞尔”“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在本辅导期内，因工作安排调整，辅导机构新增3名辅导人员，分别为：方洧璟、喻涛、刘芳名。辅导人员调整后，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郑媛、张冯苗、李凤伟、徐坤、方洧璟、喻涛、刘芳名共7人组成，其中郑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开源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自辅导协议签署日至2023年3月31日。

在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多人座谈会、访谈、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辅导人员采取督导自学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的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治理知识、业务与财务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等上市规范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辅导。辅导人员与辅导对象保持良好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并协助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采取答疑的形式对明光瑞尔进行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财务规范性相关知识普及，加深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对明光瑞尔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3、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对明光瑞尔现有的内控体系进行了梳理，并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而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

4、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辅导机构对明光瑞尔董监高的勤勉尽责义务进行指导和引导。督促明光瑞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促进公司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5、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收集和整理历史沿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信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主营业务及产品、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募集资金初步投向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在此基础上，辅导小组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分析、评价辅导对象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并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开源证券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持续性辅导。上

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开源证券为明光瑞尔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间，开源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明光瑞尔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指导和答疑，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整改方案。明光瑞尔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了积极整改、落实。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与明光瑞尔积极沟通与探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和内控规范性要求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优化及解决方案，并逐一落实。辅导机构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小组成员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及所处行业发展、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财务规范性等方面，并就重点事项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与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有效落实，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效果。本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主要如下：

1、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辅导机构对公司治理、销售、采购、财务报销等流程有关的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方面进行了解和梳理，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明光瑞尔在辅导小组的建议下，对个别业务环节中存在的不规范情形进行了完善。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相关要求的变化和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有待进一步验证补充和完善。开源证券将在下一辅导阶段积极督促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2、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后续会进一步关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

3、持股平台

辅导机构通过全面梳理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股权变动，针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及发行人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对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进行了复核，对不符合会计处理的情况进行了调整，确保股份支付金额的真实准确。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开源证券对明光瑞尔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明光瑞尔、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建议及解决方案。本辅导期间结束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主要包括：

1、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按照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明光瑞尔已初步建立了各项基本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2、资产更名

发行人股改完成后，专利权利人尚未完成更名，现已督促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尽快办理权利人更名工作。

3、募投项目环评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的新项目，当地政府予以用地保障，并将协助办理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手续。辅导机构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立项及相关编制工作，为首发上市奠定基础。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和上期保持一致。

(二) 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安排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IPO 最新审核动态沟通；继续加强对发行人以及董监高

的辅导工作，加深发行人对上市规则的理解；加强独立董事履职及专门委员会运作，进一步指导发行人独立董事规范行使职权，并指导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和有效执行；跟踪指导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内控规范运作、财务与法律方面规范性问题整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光瑞尔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郑媛

郑媛

张冯苗

张冯苗

李凤伟

李凤伟

徐坤

徐坤

方消璟

方消璟

喻涛

喻涛

刘芳名

刘芳名

